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

「第 23 屆 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為提升國內計量領域學術水準，以鼓勵優秀計量領域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曾獲本獎之本會會員。
2. 在計量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及管理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
第三條

本獎項採下列公開推薦方式甄選：

1. 本會團體會員推薦。
2. 計量工程學術或研究機構推薦。

第四條

推薦之機構或單位應填具推薦表單，檢附有關被推薦人之資料及優良事蹟。

第五條

本獎之評審由本會評審小組負責。評審小組召集人由「學術及國際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提名，呈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聘請；評審小組委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簽請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。

第六條

本獎項之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1. 以學會名義邀請各機構推薦當年候選人。
2. 評審小組應完成候選人之初審及決選二階段評審。
3. 評審小組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進行面談。
4. 初評後依下列原則進行決選——
 - (1) 評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者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，但每位委員僅能代表一人。
 - (2)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取最高票一名。
5. 評審小組應將評審結果提報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

本獎項當選人於年會時頒獎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

候選人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中文		服務單位			
	英文		通訊地址			
	電話		e-mail			
1. 個人基本資料	(1) 學歷	最高學歷		民國 年畢業		
		特殊訓練		民國 年結業		
	(2) 經歷	專任	現職	服務單位	最高負責人	
			職位與實際任務		服務年資 年 月	
		曾任職務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起訖時間	服務年資
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
				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	
	兼任部份	現/曾在	兼任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	
		現/曾在	兼任	職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	年 月	
(3) 其他	專業學會會籍	學會名稱	入會時間	會員級別及擔任工作		
			民國 年			
			民國 年			
		民國 年				
	專業證照、特別考試等資料字號					
2. 著作或專利	名稱	出版者	發表日期			
			民國 年 月			
			民國 年 月			
			民國 年 月			
			民國 年 月			
供作主要審查資料者請附送三件影本						



3·推薦理由 (請說明具體事實成效影響之深度與長遠性)			
	推薦單位	通訊地址	電話
4·推薦人簽章	(簽章)		
5·隨本表附送附件	附件名稱	編號	件數
			備註

一、本表各欄務請正楷書寫，繕打更佳。

二、本表連同附件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「掛號」付郵，封套上請註明「推薦第 23 屆傑出計量工程師獎」。

三、郵寄至「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6 館」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收。